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103號

債權人 瑞駿汽車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國興

債務人 陳育德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所訂立之服務保養契約內容。

二、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